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德财指标〔2025〕13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汤头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29 号）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支持汤头乡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扶持重点

支持汤头乡壮大刺葡萄主导产业，提升原料基地、仓储保鲜、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，创新利益联结机制，加强乡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二、制定实施方案

汤头乡要根据《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闽农产函〔2024〕245号）抓紧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，并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对方案进行审定。项目建设要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进行，并落实《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》（闽乡振函〔2022〕6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有效发挥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汤头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计函〔2024〕9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做好项目资金的公开和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。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抓好项目指导、督促和验收等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3. 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德化县财政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22日

附件 1

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乡镇	产业强镇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汤头乡	500	

附件 2

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乡镇	任务清单	备注
汤头乡	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	

附件 3

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德化县农业农村局			补助区域	汤头乡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5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0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支持汤头乡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实施，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	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个数	汤头乡	1 个
		时效指标	全年开工率	反映全年开工情况	汤头乡	≥100%
		质量指标	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比上年比增	反映每个强镇主导产业提升情况	汤头乡	≥1%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25 年度产业强镇项目补助标准	反映补助标准	汤头乡	≤500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人数	反映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带动农户情况	汤头乡	≥150 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乡镇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反映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满意度	汤头乡	≥85%

